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林○雨（即林○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○祖（即林○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二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白○惠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相 對 人 劉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同法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訴訟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者，其訴訟費用既應連帶負擔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。又在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死亡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者，該繼承人已繼為當事人。是以倘訴訟救助之聲請人於法院裁定前死亡，並已由繼承人依法承受訴訟者，則訴訟救助之准否，自應以該承受訴訟人之資力狀況為斷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林○輝對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6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：伊因經濟窘困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

01 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並提出法扶新
02 北分會准予扶助之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憑
03 （本院卷第19-29頁）。然因林○輝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，
04 經本院命聲請人承受訴訟並續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05 有無訴訟救助之事由，自應視聲請人是否為無資力而定，且
06 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對林○輝所遺債務以因
07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8 必全體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。查聲請人林○雨、林○祖112
09 年度均無財產所得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
10 卷可證（見限閱卷），堪認聲請人全體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
11 經濟信用者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
12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

15 法 官 鄧雅心

16 法 官 劉容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0 書記官 廖宇軒